



网暴到来时 如何及时自救与他救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 实习生 顾靓楠

一名高中生,因玩游戏被网友谩骂,感觉受到侮辱,就想跳楼轻生。这是资深危机干预专家宋娅茹不久前遇到的案例。

宋娅茹告诉记者,这个女孩学业压力大,父母也不理解,遭遇网络暴力后认为找不到活下去的理由。她和她的团队一起,成功挽救了这个试图轻生的女孩。

作为上海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热线(12355)心理专家,宋娅茹说,去年她本人接触了多例遭遇网暴的个案,大多数是青少年,受到伤害不知如何应对。

人们在现实中受到侵害可以打110报警迅速得到帮助,在网络世界呢?在接受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采访时,多名专家表示,对网络世界正在发生的网暴行为,平台和管理部门应该建立能够立即干预的机制,长远考虑,须明确并压实各方责任,以法治手段建立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制约网络暴力对人们的侵害。

与网暴脱离接触

最好的回应就是不回应。宋娅茹说,青少年在上网的过程中首先要自我保护意识,如果在某网站经常被谩骂、恐吓,不要和网暴者辩论或对骂,因为这样只会招来更多的围攻和羞辱,抵制网络暴力的最好办法是停止浏览或举报不良信息。

青少年本人也要辨别是否真的遭到网络暴力、情绪是否被操控。宋娅茹说,网络暴力在国外一些地方被称为“网络欺凌”,网络欺凌,从心理学角度,将网络暴力称为“网络攻击”比较合适,本质上是某些人群借机发泄内心不满,加上部分是非辨别能力较低的网民,集体无意识地,对网络暴力推波助澜,跟舆论引导波浪形一边倒,对当事人造成很大伤害。

当事人一旦感觉确实受到了伤害,可以求助家长、学校、12355平台,还可以通过法律维权、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辅导。宋娅茹表示,家长如果发现孩子正遭受网络暴力,要帮他们保存相关记录凭证。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朱巍表示,平台应该实现“一键防护”功能,使受害者与网暴的评论、私信有效隔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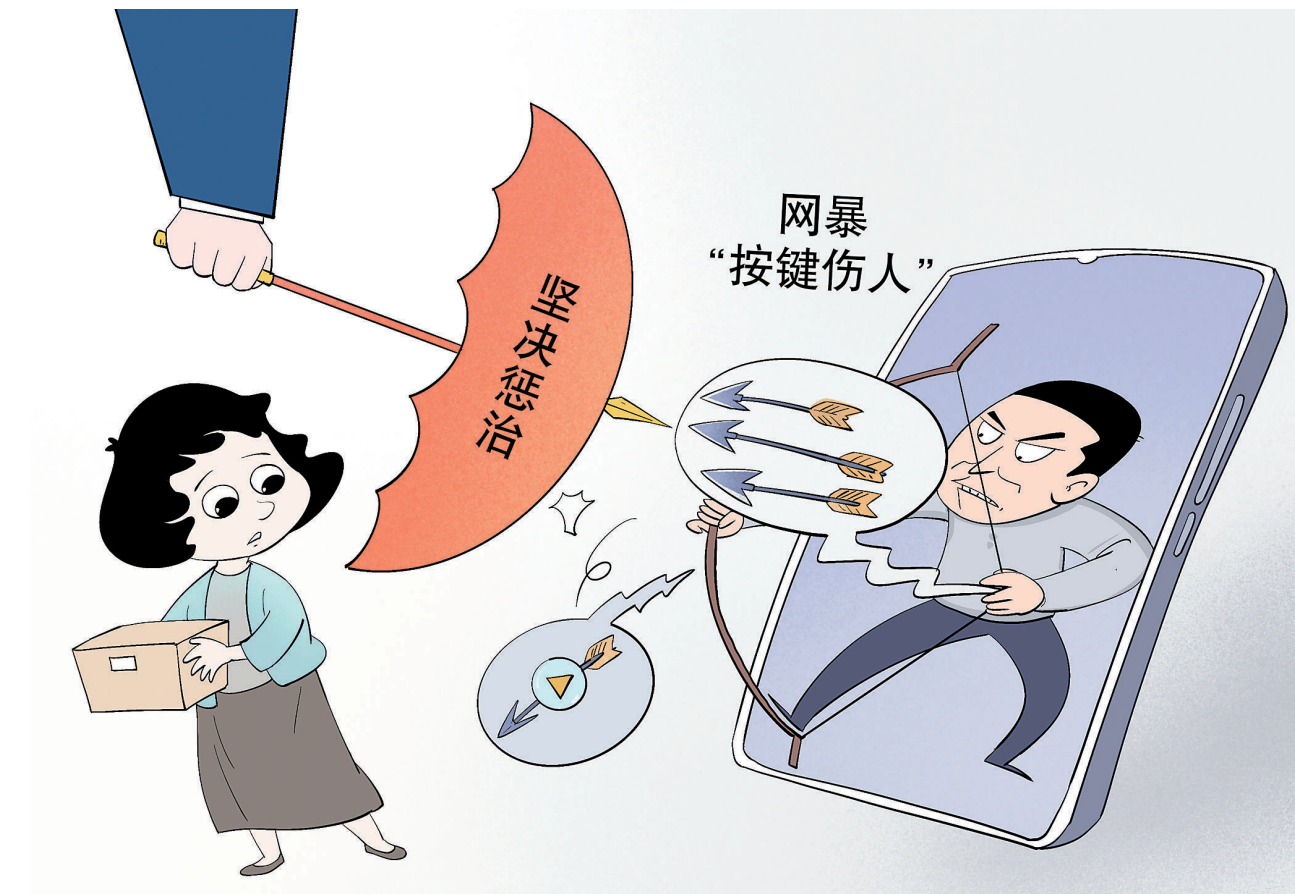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平台还应该实现“一键取证”,全国人大代表、台盟浙江省委专职副主委陶骏建议平台建立快速举报通道。

在一些国家,如遇到网络暴力,当地用户首先报告给平台,48小时之内,平台需要做出处理,提供帮助。如果48小时内没有得到有效处理,用户可以向政府部门设立的监管机构举报,监管机构会进行调查并要求平台删除有害信息。

只要他们伸出援手拉他们一把,他们就有力量挣脱网暴的黑手。宋娅茹说,学校和社会都应该制定相关方案,心理健康资源需要保障到位并正确有效,帮助被网络攻击的受害者尽快走出阴影,心理咨询师会根据受到网暴伤害程度进行创伤处理和包扎,必要时固定证据,通过法律为其维权。

保护网络原住民

2月23日,湖南省桑植县一名高三女



视觉中国供图

生在学校春季开学典礼暨高考冲刺誓师大会上作了激情澎湃的励志演讲:早晨6点的校园真的很黑,但600多分的成绩真的很耀眼。我们可以不成功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后悔。视频传到网上,一些人开始对该女生的演讲内容和神态表情批评、谩骂。

桑植县教育局在2月28日回应称,考虑到网暴信息对女生的影响,这几天在安抚学生,并请了高级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当地网信和公安部门介入调查,追踪散布负面信息的人员。100多个违规微博账号被平台禁言。

在许多专家看来,该县多个单位的应对措施是比较及时、有效的,但针对网暴需要做的不止于此。在网暴形成、持续、恶劣的不同阶段,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和朱巍不约而同地提到源头遏制、加强事前预防的重要性。

一种观点认为,遭遇网络暴力自杀的人本身就有心理问题、心理脆弱,早晚出事。对此,宋娅茹并不认同,大部分成年父母其实并不能真正理解从小触网的网络原住民。进入网络空间后的心理反应,总是认为“至于吗,没事找事”。

她表示,网络暴力具有特殊性,互联网本身的持续性和开放性,攻击行为可能无休止、无限放大。网暴与现实生活中遭遇的暴力事件不同,甚至比传统的暴力行为表现得更强烈。当遭受辱骂、骚扰及人肉追踪时,受害者很难真正逃避。

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世界这种特征表现得更为明显。《2022中国游戏产业未成年人保护进展报告》显示,截止到2022年,我国19岁及以下网民规模达1.86亿人,其中9岁及以上未成年人手机持有率达到了97.6%。

网暴的形成有复杂的心理机制,很多

是人的负面情绪在网络上无序释放的结果。中国社会学会网络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委党校研究员姜方炳在观察研究中发现,现阶段网络暴力往往穿上了新的技术外衣,其风险后果的传播渠道更多、速度更快、范围更广,由此对当事人造成的伤害更大。

朱巍发现,在大规模的网暴形成过程中,平台如果受“流量指挥棒”影响,就容易忽视网暴苗头。在朱巍看来,公众讨论事件达到一定热度乃至被推上热搜之前,平台有责任进行初步审核,并作出判断。这一话题讨论是否违背了事实,是否侵犯了公民个人权利,对事件的讨论是否出现了网暴?

人生被改写只需要9秒钟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网暴往往起于“青萍之末”。苗头一旦被忽视,网暴的后续发展往往是事件越来越不可控、伤害越来越不容易被终止。

2020年7月,一位杭州的女士因为取快递被造谣称“寂寞少妇出轨快递小哥”,引发了大量低俗、淫秽评论,当事人遭遇网络暴力。谣言的起源,是一段9秒钟偷拍当事人取快递的视频,加上始作俑者在微信群里上传捏造的聊天记录截图,在网络社群疯狂扩散。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最高检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办理的“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建议公安机关“以诽谤罪立案,推动自诉转公诉”。

人生被改写需要多久?只需要短短9秒钟。办案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孔凡宇感慨,“发出检察建议起算,检察机关足足用了191天去抚平这段伤痕。而当事人陷入舆论漩涡,已

长达10个月之久。

整个取证过程持续了将近一个月,最后形成案卷18卷、光盘76张。孔凡宇评价那份具有转折意义的检察建议:首次明确将恶劣的网络暴力界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并且首次在当事人已经自诉的情形下,依然建议转为公诉程序。

刑法所规定的侮辱、诽谤罪一般是刑事自诉案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受害人需要向法院提交证据,但是面对数不清的匿名账号和海量网暴信息,受害人连最基本的信息,网暴者真实姓名都不知道。

因染了粉红色头发被网暴的女孩郑灵华就遇到了类似问题。该案代理律师金晓航表示,她在生前搜集证据中一遍遍遭受折磨,也通过多方打听过同样发生在杭州的“取快递案”,是如何转公诉的,希望能够借鉴。

寻亲男孩刘州州被网暴致死案的代理律师周兆成表示,在刑事自诉案件中,受害者获取网暴者信息一般需要先起诉平台,通过平台获得网暴者的个人信息,再追加被告人,起诉的程序比较繁杂,对普通的网暴受害者来说,很难实现有效的维权。

郑灵华案就是通过这种模式试图获取网暴者信息,但是,涉及的三家网络平台,只有一家在向法院回函中反馈了相关信息。

立法规划

网络暴力持续的整个过程中,伴随着许多违法犯罪的苗头。朱巍介绍,如网暴者曝光受害者的私人信息、实行线下骚扰,可能存在寻衅滋事、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则可能涉嫌诽谤罪,网暴中的威胁恐吓可能涉及敲诈勒索,网民应及时报案。民事方面的侵权,可以提起诉讼。

朱巍呼吁尽快出台反网暴法。他认为,如今的互联网上,网暴已成为多发事

件,对社会和网络传播秩序造成了严重损害,已成为侵害言论自由的重要表现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寒蝉效应,让群体性的、非理性的因素增多。

但是现有的法律并不能涵盖网络暴力的多种形态,也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我们需要统筹立法,通过反网暴法的单独立法把网络暴力的多种形态、多种主体的责任以及执行程序说清楚。朱巍说。

法不责众,常常成为网暴者的施暴动因之一,而重要的是让他们知道“法是会责众的”。朱巍认为,对网暴者惩戒是治理网络暴力的关键之一,要让“每一根稻草”都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网暴者,平台方也应该对其做出惩戒。朱巍认为,平台责任不应当等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得出结论再履行,司法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平台应该立即、有效地做出举措进行管理约束。

跨平台追责也是惩戒网暴者、维护受害者权利的重要手段。对于受害者来说,多平台投诉取证大大提高了维权成本。朱巍建议,平台之间应当建立“黑名单”共通制度,如果能够真正建立平台之间的惩戒互通制度,可以进一步规范和约束网暴施暴者。

政府部门可以搭建针对个人的辟谣平台作为补充。郑宁介绍,被造谣者上传证据辟谣,官方帮助被造谣者发布声明作为背书,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辟谣个体影响力小、不被信任以及辟谣信息传达广度不足等短板。

很多机构单位,当员工遭遇网络围攻时,不问青红皂白先处理受害人。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韦震玲建议,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应该对网络暴力行为有全面、清晰的认识,不能只从舆情维稳角度出发,为了熄灭网络舆情,对发起网络暴力的群体直接妥协,不仅助长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还使当事人受到双重打击,伤害从网络蔓延到工作。

网络暴力实质违法行为。韦震玲表示,网络领域出现了法治规制的空白和漏洞,失去应有的约束力,在行为失范又不受或者少受法律惩治的客观现实下,网暴者明知是违法行为因知晓不易被惩治、违法成本低、抱着法不责众心理而肆意妄为,一些营销号更是为追求流量经济利用网络暴力制造热点赚取不义之财,令人深恶痛绝。

郑宁认为,从根源上来说,网暴的治理需要靠加强教育,提高全民的网络素养,将网络素养教育写入教科书是一个可行的措施,在孩子们接触网络时就引导他们正确看待网络上可能遇到的不良信息。



视觉中国供图

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是家庭暴力,列举的十种证据形式降低了该类案件的证明标准,不仅给当事人以行为指引,也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对证明标准的把握更加清晰,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举证难”问题。加上妇保法的新规定,这些合力大大拓展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在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容易申请呢?

首先要衡量对方的行为是否达到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度。张丽珍认为,女性在申请之前对于所遭受的评估非常重要,一旦申请了法院没有支持,对方知道了以后,可能会从现在做的事情法律是不管的。对于女性来说,受到的伤害可能会变本加厉。

张玉霞则指出,当前立案的难点在于暴力行为的取证。如果有实际伤害,那么报警之后可以获得证据,如果是可能发生的伤害、恐吓、威胁等,则需要有微信、短信、居委调解记录等书面材料予以证明,当事人需要注意保留固定相关证据。

其实这些都属于实质审查内容,而立案只需形式审查。她补充道,当前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落地仍有一些短板需要补足,相关法律规定了法院出具保护令需在72小时内,情况紧急的甚至在24小时内,但实践中法院是以正式立案时起算,而非以当事人申请时起算,甚至会遇到有些案件在申请立案后被放置了一个月,这就导致保护的紧急时效性形同虚设。

张玉霞表示,她会提交一个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落地和规范适用的提案,人身安全保护令虽非万能,但对受害者而言是一层保护,意味着希望,只有用对用好,才是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立法初心。

我们将密切跟踪了解《意见》和《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做好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切实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家庭暴力人人喊打”的氛围,让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无所遁形。陈宜芳表示。

(为保护隐私,林丽、邓强为化名)

人身安全保护令：前任暴力伤害？有法律屏障

中青报 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林丽像是困在了前任的阴影里。

2022年11月,林丽与邓强分手后,迎来的并非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的解脱,而是进入了一场无法醒来的噩梦。

从那时开始,邓强持续骚扰林丽,从最初的人身攻击到威胁公开其家庭隐私。林丽担惊受怕、不堪其扰,遂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3年2月,林丽终于获得了闵行区法院签发的终身安全保护令,这也成为上海市首份对终止恋爱关系后女方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意味着,邓强今后如果再对她实施暴力,或者骚扰、跟踪等,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5年间,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取证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份,联动各方推动保护令落地执行。

一纸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困在前任阴影里的她们意味着什么?如何建立一道法律屏障让她们从暴力中走出?

承受前任暴力伤害的恐惧

要疯掉了,有人帮我吗?

2022年12月,一条“被已分手的前任纠缠怎么办?”的帖子下,得到了100多名正在或者曾经受前任骚扰女性的回应,她们或被前夫、前任男友死缠烂打,或面临隐私曝光的威胁,甚至正在承受前任在家门口凶恶的恐吓。

像是困在了前任的阴影里。一名女性这样描述自己被纠缠的痛苦。

林丽遭遇的,不仅是心理上的痛苦,更有直接的生命安全威胁。邓强,每天频繁打电话、发送微信骚扰林丽,带有大量侮辱性字眼,还三次前往其在小区,拍摄小区图片发送给林丽,负责办理林丽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梅隄人民法庭二级法官田颂说,在前任的骚扰、威胁下,林丽担惊受怕、精神紧张,严重影响日常生活。

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张丽珍律师指出,被骚扰的情况下,女性可以首先选择报警。如果公安机关认为男方行为确实构成现实危险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拘留、罚款,或者是出具诫书、训诫书等行政文书,要求男方停止这种行为。

但在办案过程中,有时候会出现对家务事和稀泥的现象。林丽案代理律师、上海中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玉霞发现,家暴案件中,有基层警方一再劝诫被施暴方和解,以求调解结案,这样的做法治标不治本。

今年上海两会期间,作为上海市政协委员的张玉霞提交了一份关于家属间侵害案件不应该影响被害人的提案,其中提到,司法机关和基层工作人员在处理此类案件中,应当规范职业言行,真正保护个体的生命健康权,尊重被侵害人。

当事情不能像预想中那样发展,这些女性又该如何走出暴力的阴影?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是写在纸上的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了一道“隔离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庭长陈宜芳介绍,2016年3月1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独立的民事救济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有明确的被申请人、有具体的请求、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第二十九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以及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它并不是写在纸面上的。张玉霞说,有时会遇到这样的特殊情况,夫妻或者恋人之间同居一室,且房屋属双方共有,一旦发生暴力行为,如果对方的暴力行为为没达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程度,往往只能是被施暴方放弃民事权益离开住所。公安机关对此也可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没有执法依据,不能驱逐施暴方。但如果被施暴方持有要求对方迁出共同居所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执法人员有了执法依据,离开就将施暴一方。

然而,此前反家暴法中所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仅限于家庭成员与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

张玉霞讲了一个更极端的例子,我的一个朋友一直遭受家暴,尽管通过诉讼离婚了,但对方一直纠缠她,最后矛盾激化,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一桩民事纠纷变成了刑事案件。

如果有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不是结果就会变得不同?张玉霞说,此前人身安全保护令只适用于家庭暴力,而她的朋友与前夫并不在一起生活,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